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年度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

局長　黃景茂

邁向更宜居的城市

臺北市政府108年度策略地圖

【使命】	【願景】	【核心價值】
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	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

策略主題	營造永續環境 A	健全都市發展 B	發展多元文化 C	優化產業勞動 D	強化社會支持 E	打造優質教育 F	精進健康安全 G	精實良善治理 H
策略目標	TC1 提升滿意的住民、TC2 增加快樂的員工、TC3 發展協力的企業、TC4 促成和諧的府際關係							
顧客 C	AC1 提升環境品質 AC2 建構低碳城市 AC3 減少資源耗用	BC1 推動宜居城市 BC2 建構智慧生活 BC3 加速都市更新 BC4 提升綠色運輸使用	CC1 鼓勵參與多元藝文活動 CC1 成為亞洲必遊城市 CC2 提升休閒旅遊風氣 CC3 推廣國際運動賽事	DC1 促進充分就業 DC2 穩健產業發展 DC3 完善創業服務及投資環境	EC1 強化弱勢關懷 EC2 提升福利服務滿意度 EC3 強化新移民社會支持	FC1 減輕幼兒園家長之學費負擔 FC2 提升畢業生素質 FC3 提升終身學習品質 FC4 提高規律運動人口	GC1 促進市民健康 GC2 營造安全環境	HC1 提高公民參與度 HC2 提升市民對政府信任度 HC3 強化市民對政策認知度 HC4 提升行政透明度
內部流程 P	AP1 加強公害防治 AP2 建構綠色基礎建設 AP3 建構友善生態 AP4 強化治山防洪 AP5 打造海綿城市	BP1 打造智慧政府 BP2 營造優質環境 BP3 創造臺北新象 BP4 優化綠色運輸 BP5 完善供水品質 BP6 打造安全舒適的基礎建設	CP1 友善宗教文化 CP2 提升創造力 CP3 保存文化資產 CP4 塑造臺北國際品牌 CP5 推動智慧觀光城市 CP6 強化競技運動實力	DP1 健全商貿環境 DP2 打造創業搖籃 DP3 發展重點產業 DP4 友善勞動環境 DP5 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EP1 打造友善生養城市 EP2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EP3 深化社福力 EP4 提供適量公共住宅 EP5 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 EP6 強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FP1 提供優質平價近便的學前教育 FP2 升級優化中小學教育 FP3 推展創新教學 FP4 提升多元文化及國際學習環境 FP5 推動全民運動 FP6 建構安全友善的永續校園 FP7 推廣終身教育	GP1 精進疫病防治 GP2 防治毒品危害 GP3 強化食品及衛生安全 GP4 優化醫療救護 GP5 完善長照安寧 GP6 強化社會與交通安全機制 GP7 強化防災及應變機制 GP8 強化交通安全機制	HP1 擴大開放資料 HP2 確保依法行政 HP3 推動全面數位化 HP4 提升財政自主
學習成長 L	AL1 培育優秀人力	BL1 培育優秀人力	CL1 培育優秀人力 CL2 提升創新學習效能	DL1 培育優秀人力	EL1 培育優秀人力	FL1 培育優秀人力 FL2 提升主管政策溝通及危機管理素養 FL3 提升主管人員創新學習能力	GL1 培育優秀人力 GL2 型塑當責文化	HL1 強化公民參與訓練 HL2 強化專案管理能力 HL3 精實管理訓練
財務 F	AF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A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BF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B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CF1 致力開闢財源 C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DF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D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EF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E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FF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F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GF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G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HF1 致力開闢財源 HF2 促進資產有效運用 HF3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分組成員	環保局(主政) 翡管局、工務局、產發局、都發局、教育局、自來水處、交通局	都發局(主政) 工務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地政局、資訊局、都委會、自來水處、環保局、翡管局、產業局、公訓處	文化局(主政) 觀傳局、民政局、體育局、原民會、客委會、捷運公司	產業局(主政) 勞動局	社會局(主政) 都發局、衛生局、勞動局、民政局、交通局、公訓處	教育局(主政) 體育局、民政局、公訓處、原民會、客委會	衛生局(主政) 警察局、消防局、產業發展局、兵役局、社會局、環保局、交通局、財政局、教育局、公訓處	研考會(主政) 秘書處、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務局、公訓處、資訊局、民政局

註：紅字部分呈現府級策略地圖與都發局策略地圖主要鏈結點

都發局108年度策略地圖

【使命】
建構都市永續發展藍圖，營造優質都市環境

【願景】
打造宜居永續城市

【核心價值】
正直誠信、開放共享、創新卓越、團隊合作

策略主題	引導空間轉型 A	重塑都市意象 B	落實居住正義 C	強化建築管理 D	推動都市再生 E
顧客構面 C	AC1 建構臺北願景	BC1 提倡城市美學	CC1 提供可負擔住宅	DC1 建物促進危老更新	EC1 加強民眾溝通與整合
內部流程構面 P	AP1 國土計畫上位指導計畫 AP2 加速社子島發展 AP3 全市都計通盤檢討 AP4 研修合宜都計法規 AP5 推動空間圖資數化	BP1 形塑東區門戶 BP2 打造西區門戶 BP3 重塑都市總體景觀	CP1 多元興辦公共住宅 CP2 提供優質環境 CP3 建立公宅專責組織	DP1 維護公共安全 DP2 減少建物違規 DP3 推動無障礙實體空間 DP4 建造執照雲端申請作業	EP1 推動公辦都更 EP2 協助民辦都更 EP3 劃設策略性更新地區
學習與成長構面 L	AL1 活化本府國際事務人才	BL1 提昇專業職能	CL1 強化政策知能	DL1 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EL1 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財務構面 F	AF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BF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CF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C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DF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EF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權管單位	都發局	都發局、建管處	都發局	都發局、建管處	都發局、都更處

市長 柯文哲

副市長 鄧家基

副市長 彭振聲

副市長 蔡炳坤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 綜合企劃科
- 都市規劃科
- 都市設計科
- 都市測量科
- 住宅企劃科
- 住宅工程科
- 住宅服務科
- 建築管理科

- 都市更新處
- 建築管理工程處
-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策略主題：引導空間轉型(A)

構面	策略目標	KPI(關鍵績效指標)	行動方案
顧客構面	AC1建構臺北願景	AC1.1 都市長程規劃進度 (府級KPI：BC1.1)	AC1.1.1辦理民眾參與活動 AC1.1.2辦理都市長程規劃座談會或交流會議 AC1.1.3全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整體規劃
內部流程構面	AP1國土計畫上位指導計畫	AP1.1推動上位指導工作完成率	AP1.1.1辦理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 AP1.1.2辦理2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及論壇及sop作業流程
	AP2加速社子島發展	AP2.1完成社子島都市計畫作業 (府級KPI：BP3.2)	AP2.1.1辦理社子島都市計畫作業
	AP3全市都計通盤檢討	AP3.1全市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市中心、舊市區、市郊區三案)	AP3.1.1辦理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AP4研修合宜都計法規	AP4.1完成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法	AP4.1.1完成修法草案並送法務局審議
	AP5推動空間圖資數化	AP5.1圖資數位化比率	AP5.1.1執行計畫 1.應用航空攝影測量方式成果製作全市各比例尺航測影像圖 2.針對地形地物變動區域，修測本市北區1/1000比例尺數值地形圖，縮編1/5000及1/25000比例尺數值地形圖，並更新GIS資料庫

策略主題：重塑都市意象(B)

構面	策略目標	KPI(關鍵績效指標)	行動方案
顧客構面	BC1提倡城市美學	BC1.1違規及廢棄廣告物拆除完成率	BC1.1.1違規廣告物拆除計畫
內部流程構面	BP1形塑東區門戶 (府級KPI：BP3.1)	BP1.1都市計畫	BP1.1.1執行計畫 1.完成東區門戶實施計畫及戶外開講 2.完成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展覽
	BP2打造西區門戶 (府級KPI：BP3.1)	BP2.1整備都市景觀及人本交通環境	BP2.1.1完成延平南路自北門至中山堂人行空間改善 BP2.1.2研擬相關都市設計準則及中長期土地調整或都市更新後商圈再造規劃願景
	BP3重塑都市整體景觀	BP3.1指認國土計畫重點景觀地區	BP3.1.1辦理指認本市重點景觀地區規劃及公民參與

策略主題：落實居住正義(C)

構面	策略目標	KPI(關鍵績效指標)	行動方案
顧客構面	CC1提供可負擔住宅	CC1.1租金補貼核定戶成長數	CC1.1.1辦理租金補貼計畫
		CC1.2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成果	CC1.2.1 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鼓勵民間空閒住宅釋出 1.出租物件審核 2.房客資格審核 3.物件媒合
內部流程構面	CP1多元興辦公共住宅	CP1.1公共住宅戶數 (府級KPI：EC4.1)	CP1.1.1以多元方式增加公共住宅存量，包含興建公共住宅、都更及捷運聯開分回等(進行規劃、設計，即稱為啟動)。
	CP2提供優質環境	CP2.1綠屋頂及綠能社區專案執行率	CP2.1.1綠屋頂專案 CP2.1.2綠能社區(綠建築或智慧建築)專案 CP2.1.3辦理補助社區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
		CP2.2推動容積代金制度成效	CP2.2.1辦理容積代金案件審查
		CP2.3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CP2.3.1建立施工及品質管理機制
	CP3建立公宅專責組織	CP3.1推動「都更中心」轉型為「住都中心」以建立公宅專責管理組織	CP3.1.1都更中心完成組織規章修訂，並送議會備查。公宅營運辦法完成法制作業。擇一公宅交住都中心試辦營運管理。

策略主題：強化建築管理(D)

構面	策略目標	KPI(關鍵績效指標)	行動方案
顧客構面	DC1建物促進危老更新	DC1.1危老宅重建計畫申報率	DC1.1.1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內部流程構面	DP1維護公共安全	DP1.1公共安全檢查執行率及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之改善完成率	DP1.1.1配合執行「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DP2減少建物違規	DP2.1新使照建物違建勘查處理完成率	DP2.1.1執行「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
	DP3推動無障礙實體空間	DP3.1清查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執行及合格(含改善完成)率	DP3.1.1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改善執行計畫」
	DP4建照執照雲端申請作業	DP4.1建造執照申請採用無紙化送件比率	DP4.1.1配合新建建照全面無紙化期程，預定於四月起強化針對設計建築師、公會及本處承辦之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無紙化送件比率。

策略主題：推動都市再生(E)

構面	策略目標	KPI(關鍵績效指標)	行動方案
顧客構面	EC1加強民眾溝通與整合	EC1.1公辦都更市政溝通 (府級KPI：BC3.1)	EC1.1.1辦理南機場整宅一、二、三期及蘭州-斯文里整宅市政計畫，108年度預計辦理溝通行動8場
內部流程構面	EP1推動公辦都更	EP1.1公辦都更推動成效	EP1.1.1選定公辦都更地區，辦理公辦都更招商計畫 EP1.1.2持續推動本府選定優先推動15件公辦都更案
		EP1.2大同區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新建工程技術服務案	EP1.2.1履約管理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專業服務案之進度
	EP2協助民辦都更	EP2.1都市更新168專案 (府級KPI：BC3.1)	積極辦理審議會審查
	EP3劃設策略性更新地區	EP3.1策略性更新地區劃定推動機制	EP3.1.1配合都更條例修訂，研擬都市更新計畫作業推動機制。
		EP3.2優先推動更新地區之更新計畫擬定	EP3.2.1依更新計畫推動機制，提出更新地區滾動式檢討及更新計畫評估作業。

學習成長構面

構面	策略目標	KPI(關鍵績效指標)	行動方案
學習成長構面	AL1活化本府國際事務人才	AL1.1菁英領導班	AL1.1.1針對專題挑選合適人員
	BL1提昇專業職能	BL1.1提報公訓處行政專業課程	BL1.1.1針對業務需求提出適當專業課程
	CL1強化政策知能	CL1.1公務人員政策性訓練時數達成率	CL1.1.1公務人員政策性訓練時數10小時
	DL1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DL2.1法令說明會參加率	DL1.1.1辦理「臺 北市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
	EL1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EL2.1都市更新專業訓練舉辦比率	EL2.1.1舉辦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專業訓練

財務構面

構面	策略目標	KPI(關鍵績效指標)	行動方案
財務構面	AF1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AF1.1預算執行差異率	AF1.1.1 以預(決)算數計算預算執行差異率
	BF1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BF1.1預算執行差異率	BF1.1.1 以預(決)算數計算預算執行差異率
	CF1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CF1.1預算執行差異率	CF1.1.1 以預(決)算數計算預算執行差異率
	CF2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CF3.1本局(住宅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CF2.1.1以資本支出預(決)算數計算預算達成率
	DF1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DF1.1預算執行差異率	DF1.1.1 以預(決)算數計算預算執行差異率
	EF1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EF1.1預算執行差異率	EF1.1.1 以預(決)算數計算預算執行差異率

AP1國土計畫上位指導計畫

國土計畫-本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作業規劃

計畫緣起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本市行政轄區皆為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地區，得免擬定本市國土計畫，惟仍須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
- 因應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為本市空間發展計畫體系銜接全國國土計畫指示，配合調整本市空間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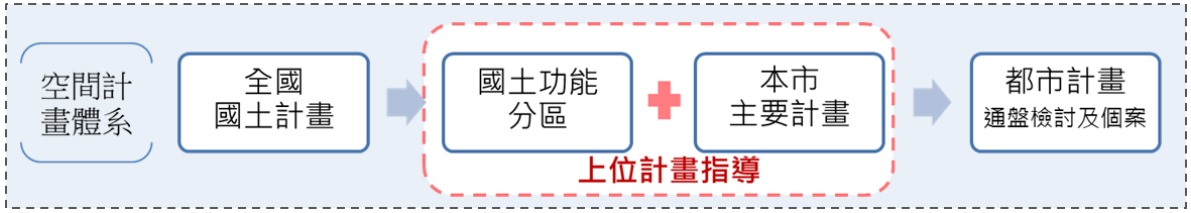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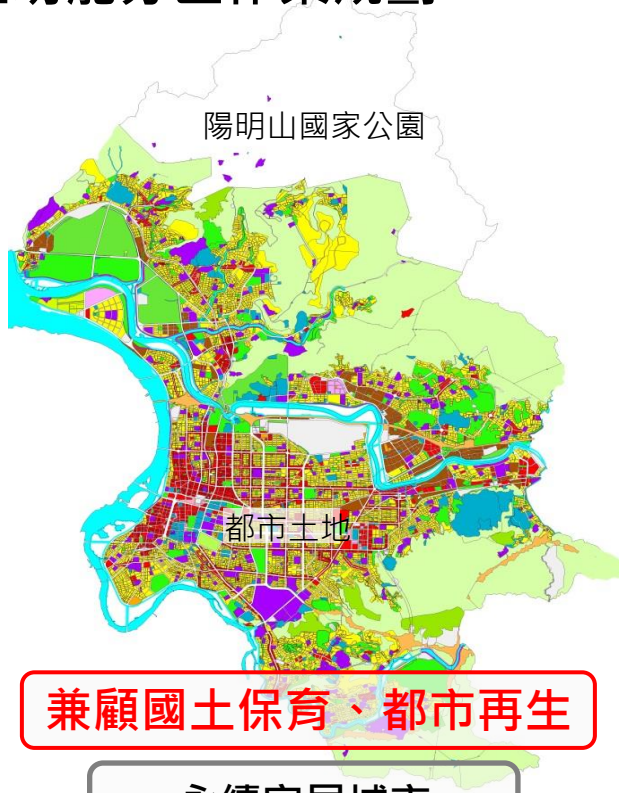

兼顧國土保育、都市再生

應辦工作

- 本局108-109年連續性預算(108年800萬元、109年730萬元)，另營建署已核定108年補助200萬元，規劃經費共計1,730萬元

108 啟動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工作

1.都市發展預測、成長管理、圖資整合
2.推動公民參與
3.本市都市土地保育、韌性調適力及永續發展策略
4.成立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

109 完成國土規劃工作

1.國土功能分區圖併同劃設說明書
2.本市國土計畫概要
3.本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方案

110 國土計畫法制程序

進行國土計畫法定程序

11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

111.04.30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完成法定程序

永續宜居城市

- 保育及強化土地調適
- 提高城市韌性
- 合理規劃土地利用均衡發展
- 指認重點景觀地區
- 維持城市活力多元性

AP1國土計畫上位指導計畫

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TOD)

都市計畫案於108年1月24日公告發布實施

■ 計畫說明

全市挑選共計33處大眾運輸場站(捷運及台鐵場站)、劃設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約444.66公頃、合計1,044個街廓。

■ 開發許可制優點

1.促進公私協力合作，引進民間動能
2.因地制宜彈性的都市發展規劃

■ 容積獎勵

容積獎勵之50%應無償回饋捐贈市府

容積獎勵	第一級場站	第二級場站
核心區	30%	15%
一般區	20%	10%

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

工作項目	107年	108年												114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及執行手冊規劃														
都市計畫公告實施		★ 108年1月24日公告，自108年1月25日生效												
全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區計畫委託規劃案(預計完成33個捷運場站TOD地區計畫及細部計畫檢討建議)													辦理期間108年~109年	
辦理公會座談宣導					3-4月份召開									
受理開發許可計畫申請														114.1.24
													6年內提出申請	

AP1國土計畫上位指導計畫

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之都市發展(EOD)

107年10月28日舉辦艋舺學園地方說明會：市長指示本市面臨大規模學校建築更新，也受少子化衝擊，需要全盤考量及整體規劃，艋舺學園為實踐**跨機關**之土地整合運用示範。

都發局建立全市市有土地EOD推動SOP：

1.全市資料盤整
2.綜合分析
3.質性分析
4.市有土地盤整建議

教育局及其他用地機關EOD執行

1.基地現況分析
2.需求整合協調
3.規劃發展方案
4.研提設計構想
5.設計構想執行
有關機關協商、土地撥用興建工程(建物耐震防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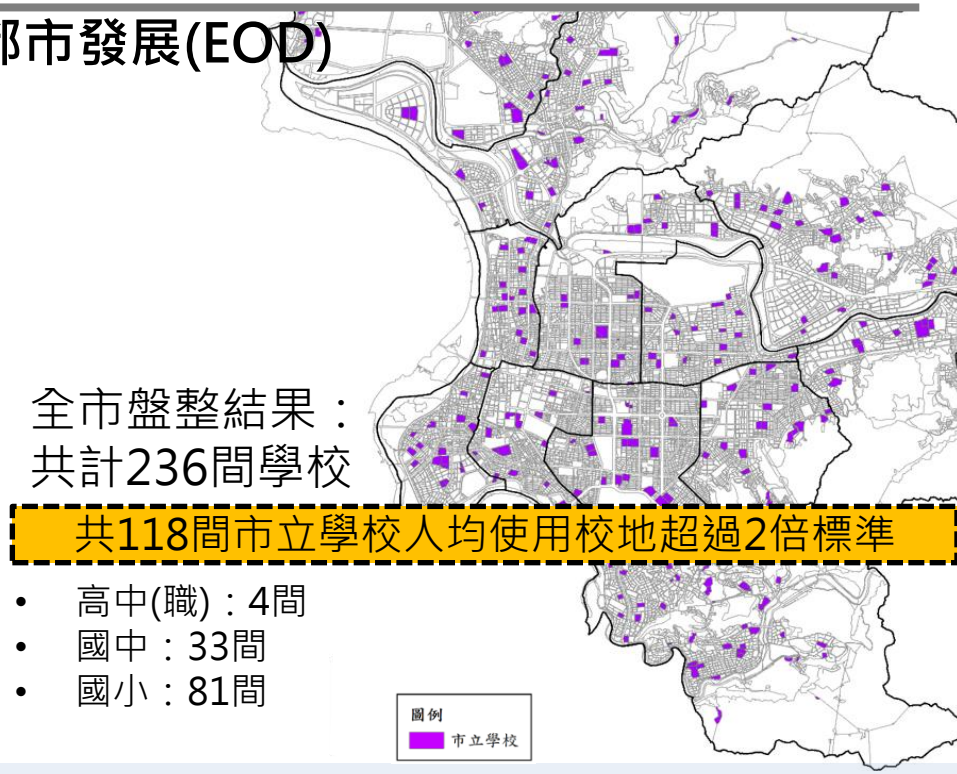

全市盤整結果：
共計236間學校

共118間市立學校人均使用校地超過2倍標準

- 高中(職)：4間
- 國中：33間
- 國小：81間

長程目標釋出市政儲備用地，為下一世代的臺北市做發展預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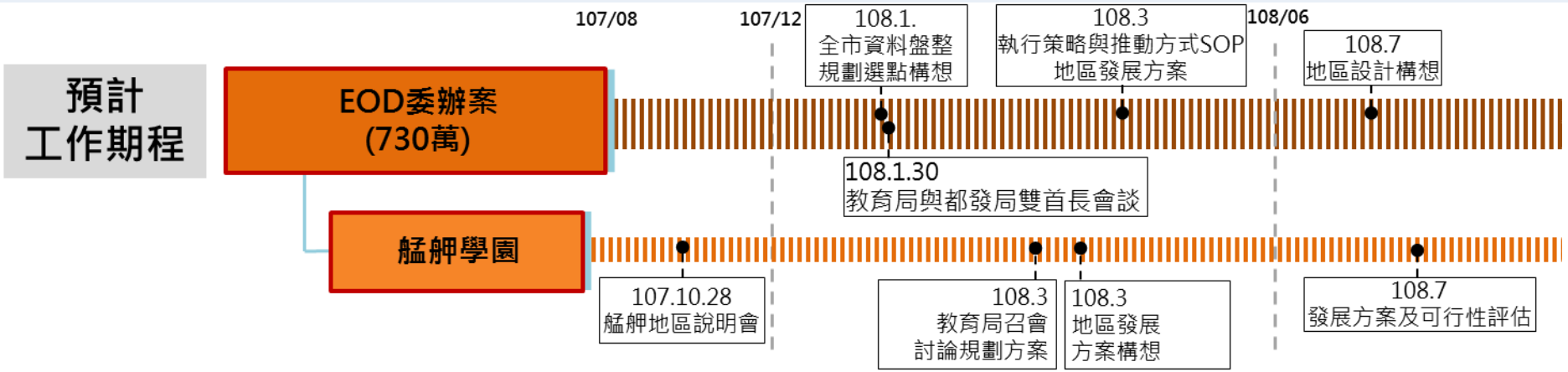

AP3全市都計通盤檢討

辦理情形 /除士林區細部計畫及北投區外，餘行政區通盤檢討皆已進入法定程序或公告

部都委會審竣後公告
(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

*內湖區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於107.08.08公告實施，第二階段於108/01/11公告實施，第三階段刻簽報部核定

*南港區主要計畫於107.12.17公告實施，細部計畫於108.01.18公告實施

*松山區主要計畫107.11.13部都委會審竣，108.02.12核定，刻簽報公告實施

提部都委會審議
(大同區、萬華區、士林區)

*士林區、大同區刻於部都委會審議中

*萬華區經市都委會審竣，於108.02.13報部核定

待提市都委會審議
(大安區、中正區、中山區、信義區、文山區、內湖區(細計重公展))

*內湖區細部計畫於重公展後，尚有3變更案及人陳待審議

*其餘均於107.09～12月公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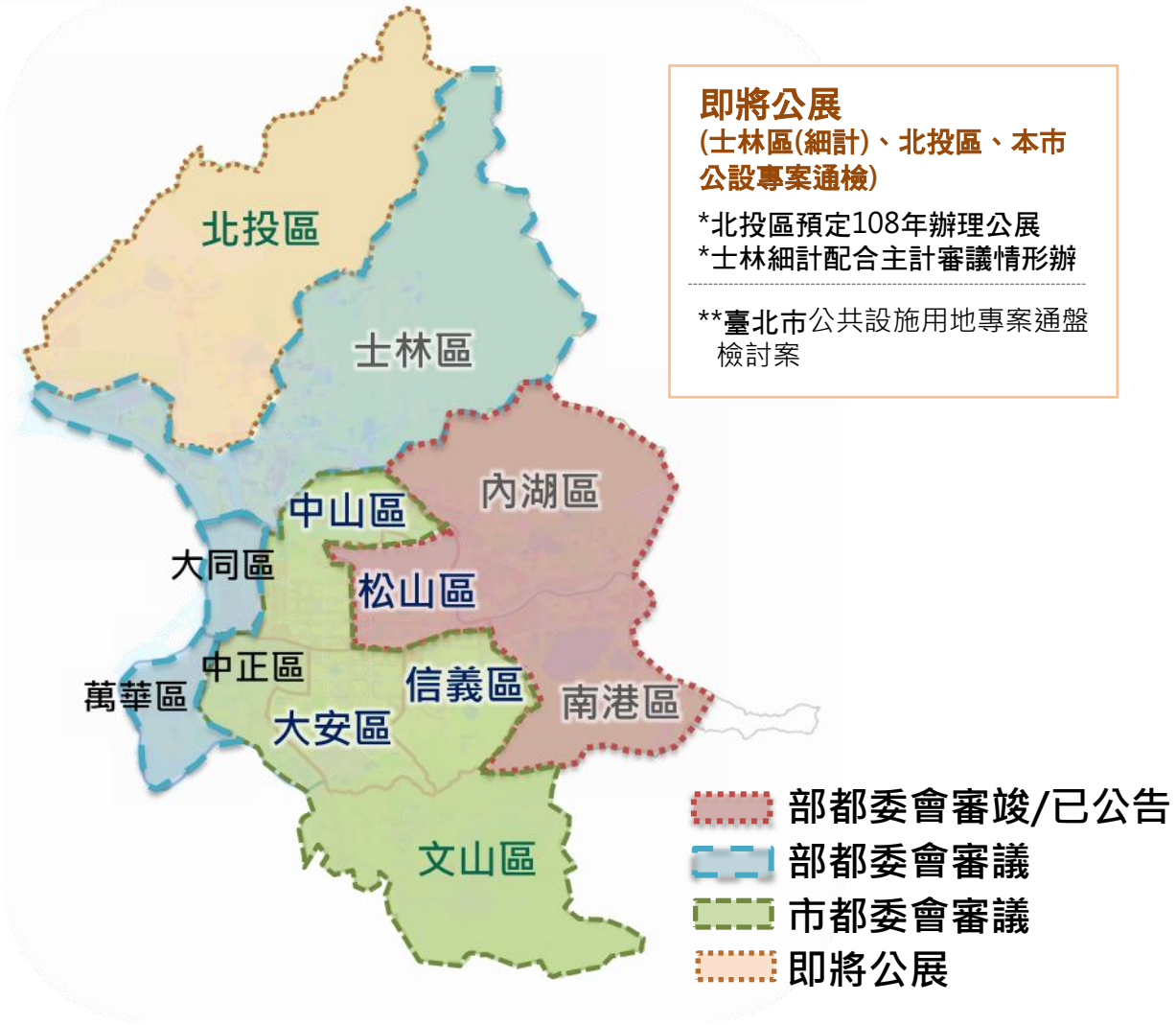

即將公展
(士林區(細計)、北投區、本市公設專案通檢)

*北投區預定108年辦理公展

*士林細計配合主計審議情形辦

**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AP4研修合宜都計法規

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法

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議題**頻傳，為使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符合**時宜**，應**滾動檢討修正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爰本局啟動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檢討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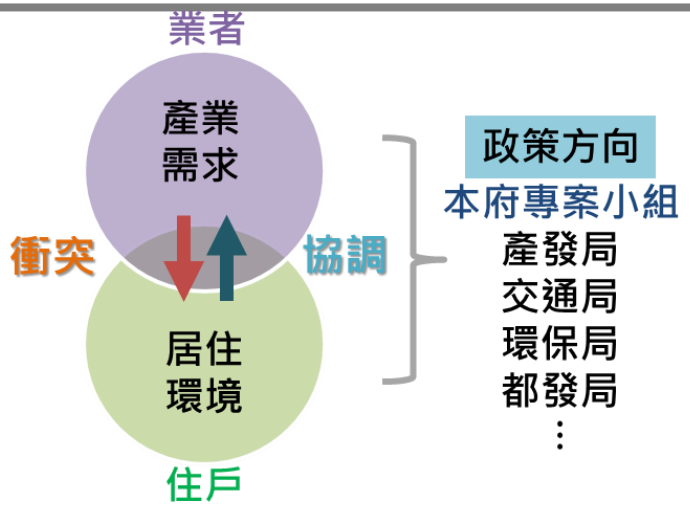

師大社區**住商混合衝突**

大彎北違規住宅

100年起

承德、大度農業區違規

107年

文化大學大群館
107年6月

小樹屋共同工作空間
107年7月

107年12月
中山區條通商業使用回饋

本局盤整修法課題

徵求各界意見

檢討方向

都市計畫

本市土管

市長裁示**彙整各單位意見**(107年12月)

市長裁示**林副市長**召集都發局、商業處等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通盤檢視**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合宜性(107年7月)

BP1形塑東區門戶

東區門戶

每3個月召開市長室會議報告，持續滾動修正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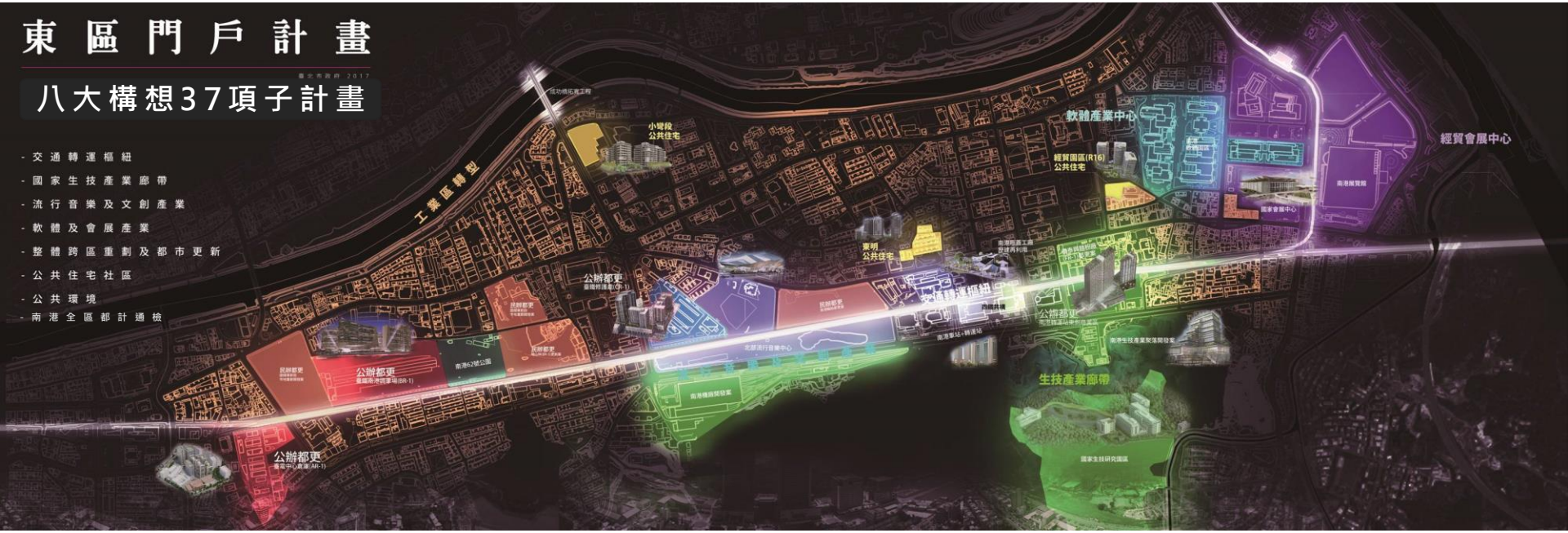

1. **「強化交通樞紐」**：國家生技園區聯外交通(新工處主政)
2. **「打造國家生技產業廊帶」**：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案(產業局主政)
3. **「建構流行音樂及文創產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及營運(文化局主政)
4. **「打造軟體及會展產業廊帶」**：國家會展中心附屬工程(PC07連通道)(土開總隊主政)
5. **「推動整體跨區重劃及都市更新」**：南港轉運站東側商業區公辦都更案 (更新處主政)
6. **「建設公共住宅社區」**：共6處公宅，已開工3件 (住宅工程科主政)
7. **「改善公共環境」**：南港公園更新工程案 (公園處主政)
8. **「南港區全區通盤檢討」**：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自主更新諮詢工作站(更新處主政)

BP2打造西區門戶

西區門戶計畫2.0辦理情形

E1E2短期再利用

本府業協助台鐵局E1E2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於107年10月9日公告主要計畫，108年1月4日公告細部計畫。

E1E2短期活化再利用部分，臺鐵局持開放態度，惟囿於經費問題無法處理，全區仍需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以排除國有財產法對公用財產處分之限制，故臺鐵希冀與本府合作辦理都更開發，由後續收益挹注財源。

後站商圈先期規劃案計畫

以串連南京西路、中山北路、忠孝西路及塔城街所圍範圍之周邊人本環境改善策略，都市更新後之產業型態、都市設計準則及TOD運用等規劃，以期進一步帶動及活絡周邊舊城區之商業活動，進而提升產業發展，預計109年2月完成先期規劃，依其規劃結果發展其中、長期計畫。

CP1多元興辦公共住宅

多元取得公共住宅

公宅數量自民間獎勵回饋及公有土地複合使用研議取得

公宅興建爭取
國家卓越建設獎
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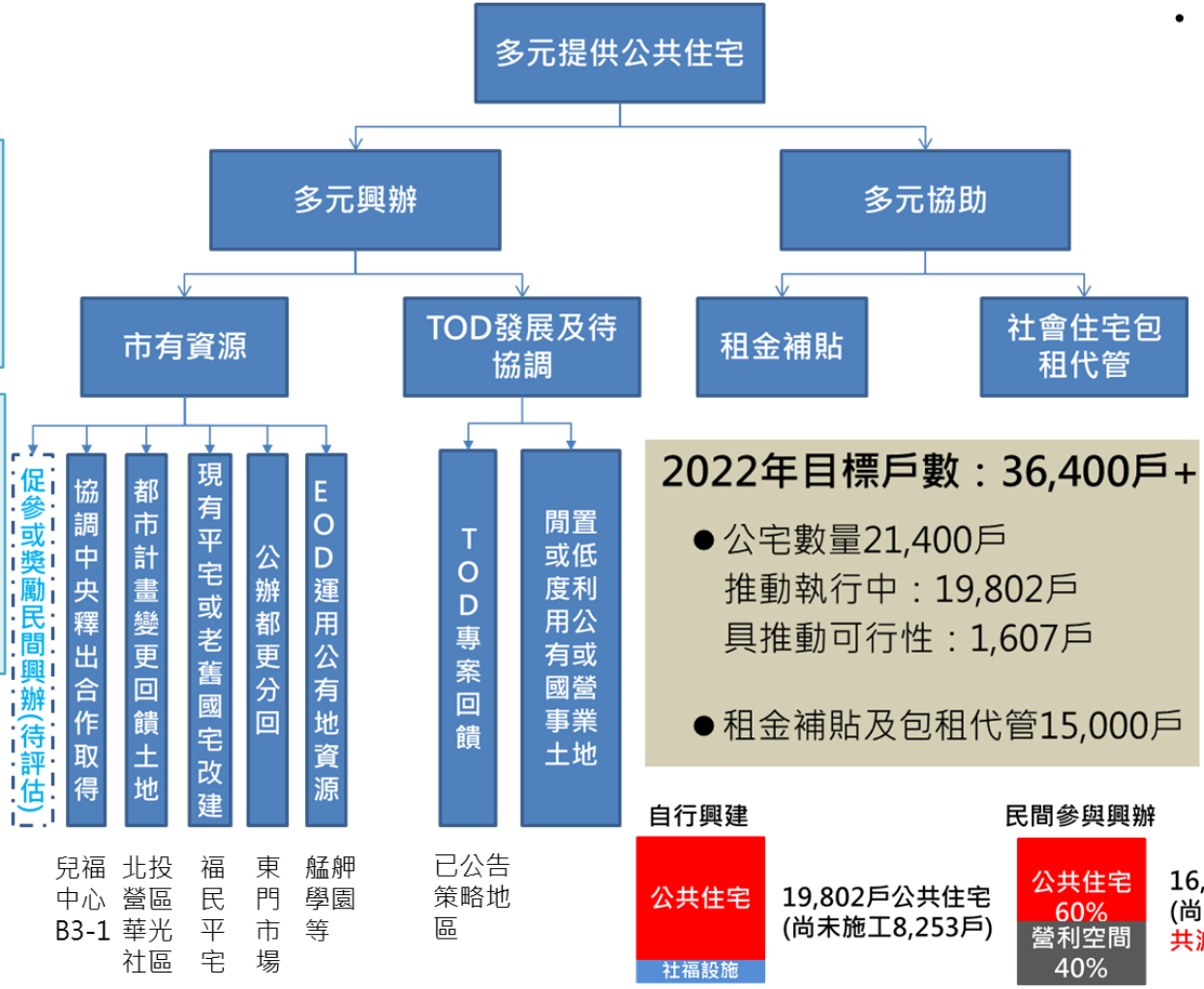

- **民間參與興辦公共住宅可行性初步評估**

1. 本局2016年委託研究，訪談民間業者，多表示考量弱勢管理不易、租金調整不易、地租及各項成本變動等因素，投資意願不高。
2. 社會住宅營運期長達50至70年，民間投資人永續經營能力尚有疑慮。
3. 現階段本市公共住宅推動瓶頸為土地資源取得不易，若採BOT方式，需提撥一定樓板面積予投資人作為附屬事業(30~40%)。
4. 採設定地上權方式，亦須提供一定面積之營利空間。
5. 新北市青年住宅BOT案執行過程屢遭輿論質疑業者附屬設施比例過高、權利金過低等議題。
6. 臺中市惠來厝段社會住宅BOT案，2017年公告三次無人投標，已改為自建。

CP3建立公宅專責組織

公宅管理

現況

公共住宅(15處共2,155戶)

管理方式：委託物業管理公司24hr駐點，處理住戶生活管理及服務、設備檢修、環境清潔。

管理密度：高

出租國宅(24處共3,972戶)

管理方式：由局內同仁走動式管理，另以開口合約廠商處理設備檢修、環境清潔。

管理密度：低

趨勢

公宅戶數：**19,802戶**

成長**1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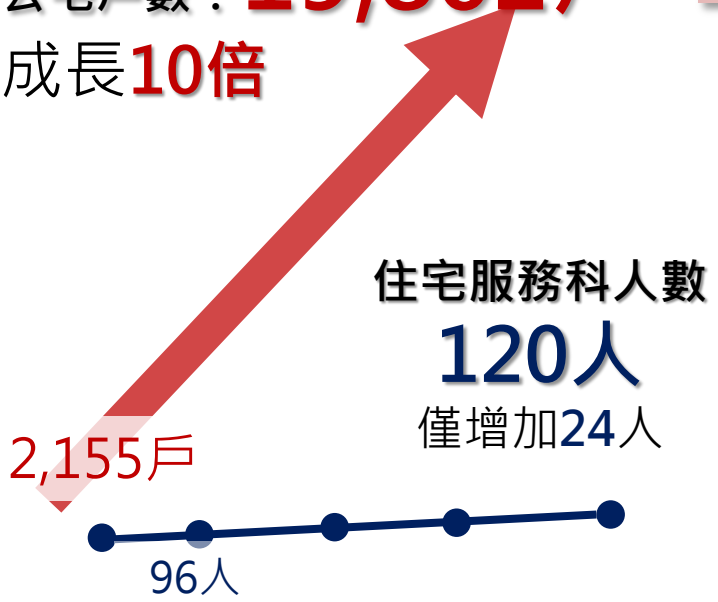

對策

☆研擬都更中心轉型住都中心

☆公(國)宅維管制度委託研究案

- 精進**管理**制度
- 有效分配**人力資源**
- 創新**公共住宅**與**出租國宅**管理模式

DC1建物促進危老更新

危老宅重建 落實居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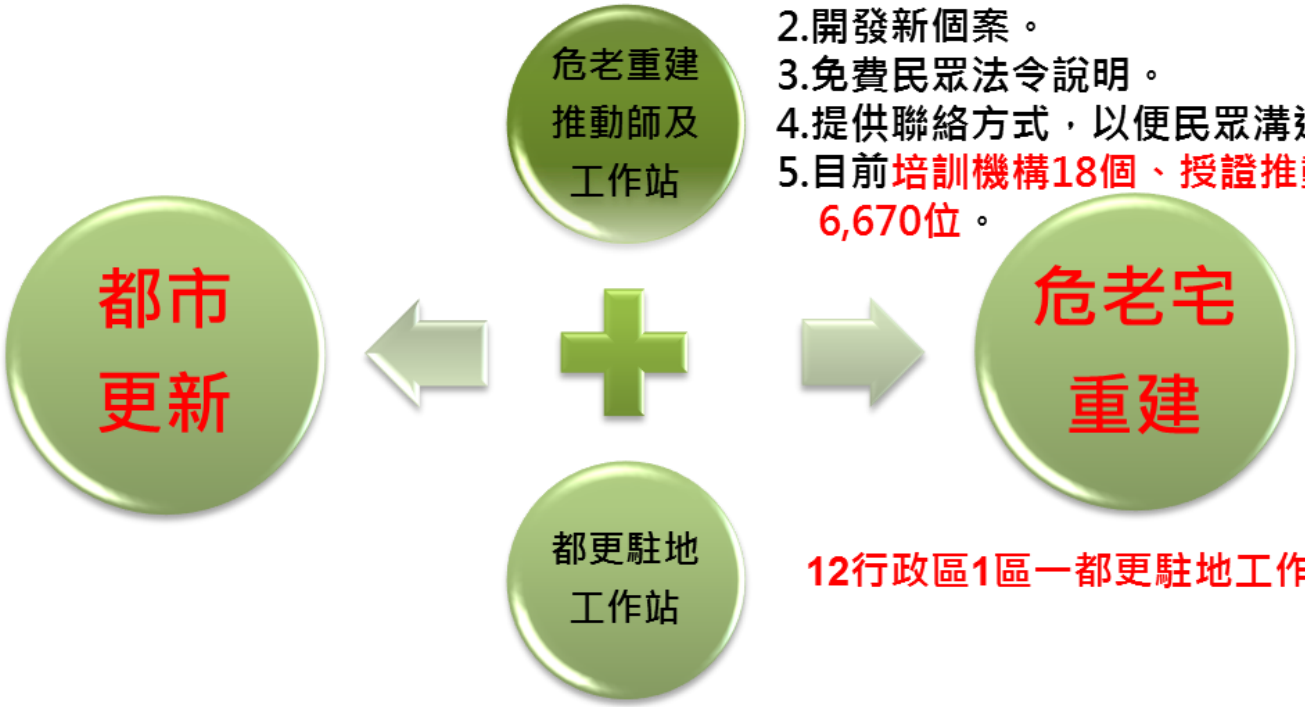

1.輔駐於危老重建工作站。
2.開發新個案。
3.免費民眾法令說明。
4.提供聯絡方式，以便民眾溝通。
5.目前培訓機構18個、授證推動師6,670位。

12行政區1區一都更駐地工作站

107年3月27日危老宣導說明會

臺北市危老重建輔導策略上，係以多元方式進行輔導作業；危老推動師個案協助整合重建意願及相關文書作業，並於各行政區廣設危老重建工作站，提供民眾就近諮詢服務，另以輔導團全面性進行的宣導，以加速危老宅重建。

EP1推動公辦都更

現在

2019-2022 都市更新策進作為

程序簡化
- 都更程序簡化及強化
- 計畫範本與提列標準定期修訂

168專案

公私協力
- 都市更新制度溝通及檢討
- 35+N項精進方案持續檢討

原則制度
- 都市更新審議原則檢討
- 都市更新制度修訂及創新

△F5-1規則

公劃地區
- 更新計畫擬定
- 12行政區更新自主工作站諮詢服務
- 劃定策略性更新地區

公辦都更
- 執行15處公辦都更計畫
- 持續推展公辦都更

89、91劃定更新地區
都市計畫劃定更新地區
*實際範圍以公告版為準

EP1推動公辦都更

以更新計畫及公辦都市更新 策略引導地區提供對應公共設施，帶動地區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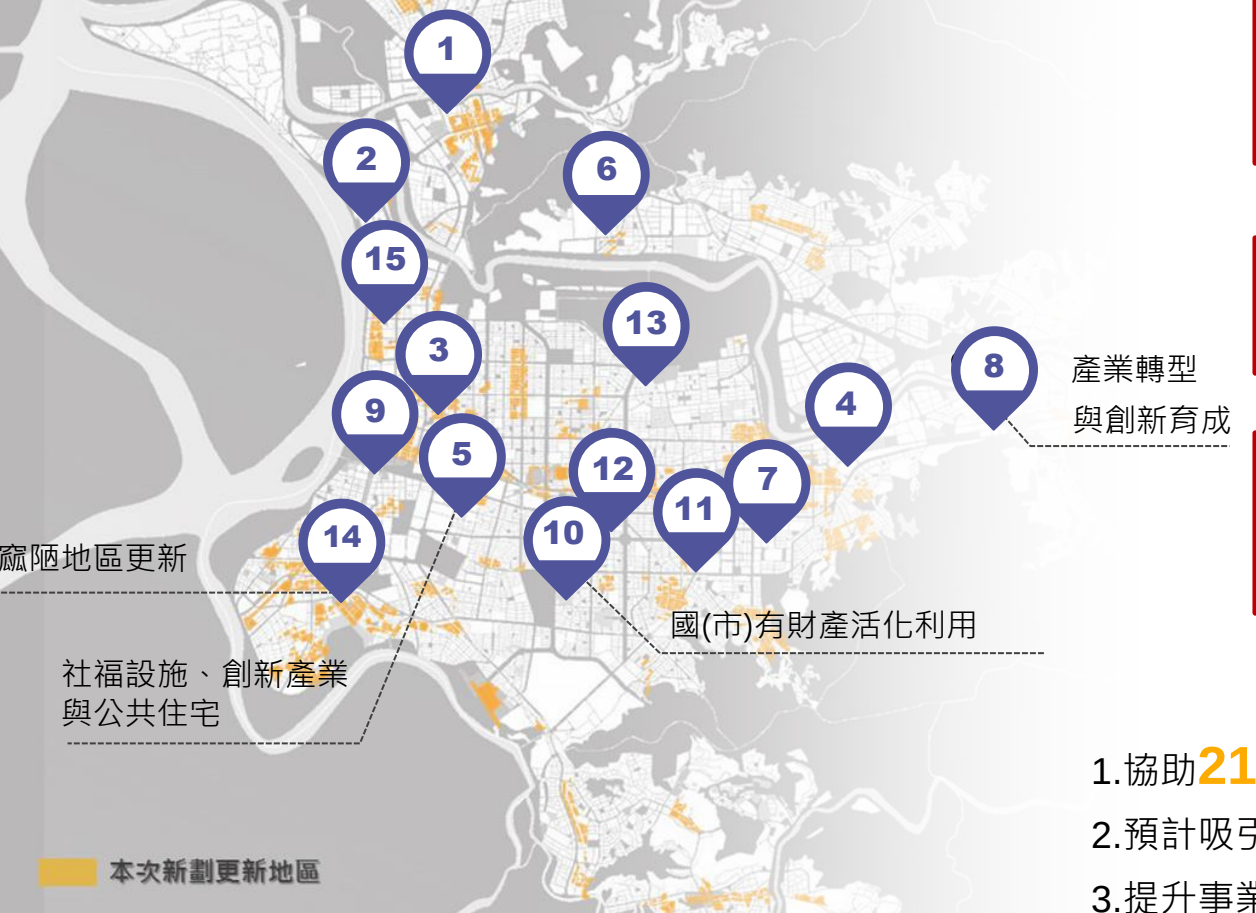

全市新劃設約**85**處
面積約**655**公頃

＋

策略性更新地區

＋

15處公辦都更
優先推動計畫

＝

1.協助**21萬6,000戶**居民進行都更
2.預計吸引至少**722億投資額(公辦)**
3.提升事業計畫**報核率至30%**為目標
4.開發期間創造**13,588個就業機會(公辦)**

政府職能到位，推動都市更新

EP2協助民辦都更

1 00% 同意

報核時100%同意且無爭議之更新案

6 個月工作天

事業計畫報核後6個月(180天)更新處工作天審議通過

8 個月工作天

事業計畫+權變計畫報核後8個月(240天)更新處工作天審議通過

119案
都更168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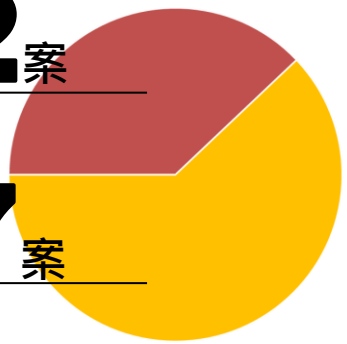

(全數案件均於控管期限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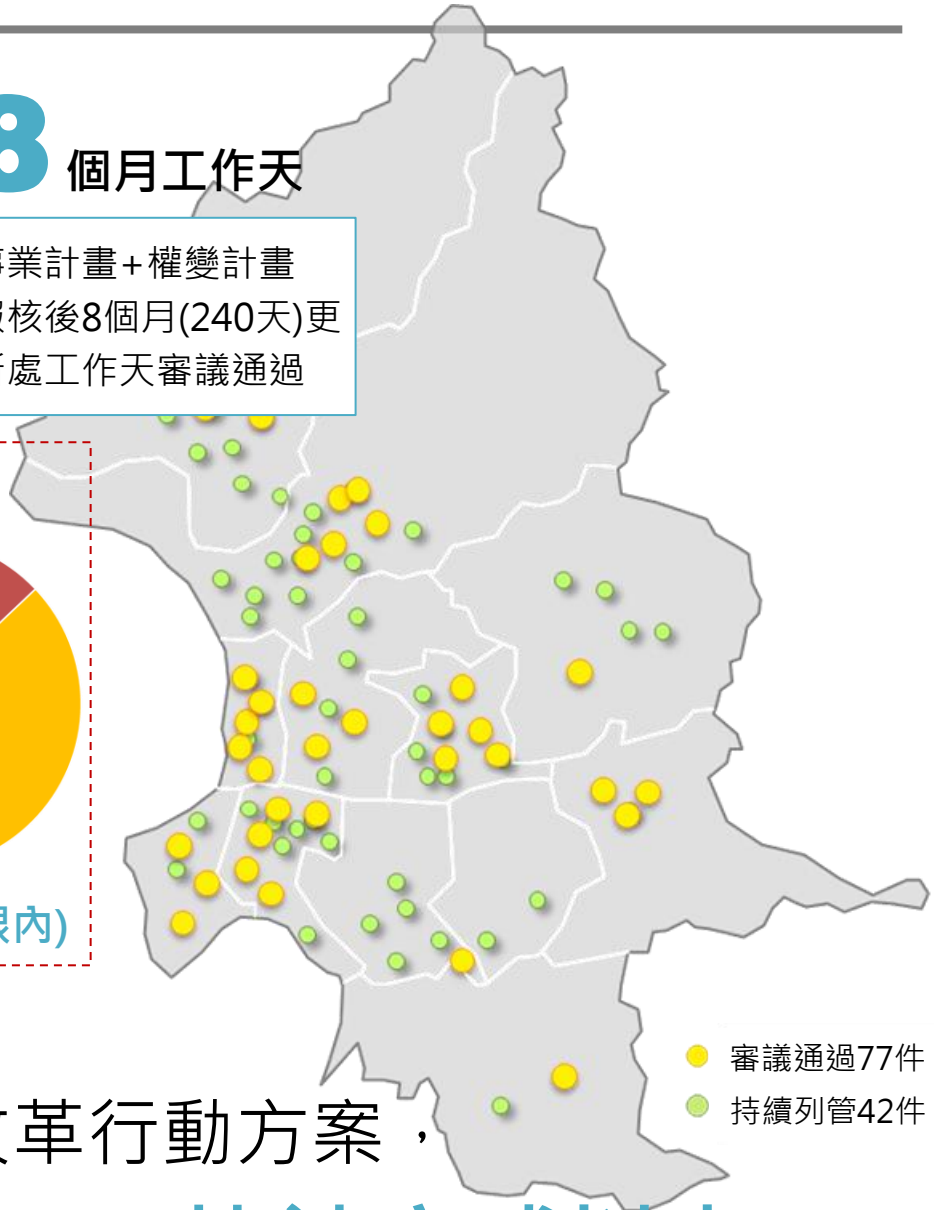

推動168專案及相關改革行動方案，

106年、107後都更審議通過效率皆達六成以上